

# 参观在京名校为何“一票难求”?

## 海淀检察院公布相关案情,揭开黑客、黄牛、旅行社犯罪链

暑期将至,近几年流行的“研学游”又将迎来一波高潮。海淀区,汇聚了一众国内外知名学府,成了最佳研学目的地。面对海量参观需求,在京名校参观门票出现“一票难求”现象,进而滋生出黑客、黄牛、旅游从业人员等参与其中的倒卖高校参观票的黑色犯罪产业链。

近日,海淀检察院公布了该案详情。

### “黑客”开发抢票软件,一张参观票抽利三成

王某某和张某某都是“资深黄牛”,去年7月,他们去老乡李某某家玩,看到李某某在鼓弄电脑,几人便有一搭没一搭地聊了起来。

“你老摆弄电脑,有没有赚钱的路子?”王某某问李某某。在朋友眼中,李某某是一名“黑客”,实际上,他曾是某空调公司技术员,但的确对编程软件很感兴趣,并

通过网上的“黑客论坛”自行学习。学习过程中,开始研究抢票软件,其间还加入许多QQ群,向他人学习有关抢票软件方面的知识。当天,李某某正在测试自己开发的一款抢票软件。

一见到这款软件,王某某和张某某都来了兴趣。“你这个抢票软件管用吗,除了热门景点之外,高

校的参观票能不能抢到?”

觉得有利可图,李某某一口答应下来。“黑客”与“黄牛”一番讨价还价,约定“黄牛”每抢到一张参观票,就将门票出售额的30%转给“黑客”,李某某遂把软件交付王某某、张某某使用,并承诺“售后服务”,即软件出现问题,李某某负责调试修正。

### “黄牛”发帖专“钓”旅游从业人员

有了抢票利器,“黄牛”开始寻找客源。王某某、张某某先是在各大网络平台发布有高校名字的帖子,或者直接发标题“某某高校一日游”“某高校搬砖,懂的来”等,后来,关于高校参观的链接会被平台官方强制下架。王某某二人便在自媒体平台上搜索类似“想去某某高校参观,谁能帮忙预约”等内容的帖子,并在帖子下面留言“我可以帮你预约”,对方如果需要就会联系“黄牛”。

散客并不是王某某等人的主要目标,他们更希望吸引旅游从业人员,以保证稳定的客源。不

久,北京某旅行社运营人员高某某上钩了。

高某某在某二手物品交易平台上看到了王某某发的帖子,王某某称他能够用“机器”帮助抢各种旅游景点的门票。抱着试试的心态,高某某给王某某发去了一名客户信息,双方通过微信发送、接收客户身份信息、预约成功截图,并于当日完成转款交易。这样一来,“黄牛”取得了高某某的初步信任。

去年暑期,很多游客需要北京热门景点的门票,高某某遂从王某某那里进票。高某某将游客的

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发给王某某,让王某某帮助游客订购名校参观门票,抢到票后以每张票239元至269元不等的价格出售。

有了稳定的客源,抢票软件也“大发神威”,王某某、张某某兵分两路,分别组建以二人为首的两个犯罪窝点,并购买电脑、手机等犯罪工具,成立“抢票工作室”。“黄牛”以每张门票80元至150元不等的价格出售给高某某这类旅游从业人员。

后经检方核实,截至案发,不到一个月,两个工作室的门票销售额已累计达30余万元。

### 兼职大学生为小利帮“黄牛”揽客

王某某、张某某等专业“黄牛”虽然不主攻散客,但秉承“苍蝇也是肉”的原则,他们并没有放弃这一盈利来源。很多初出社会的学生或兼职大学生由此被拉下水。

陈某某是刚毕业的学生,上班不久便暑假兼职帮他人出票,一般是帮人抢演唱会门票或者医院挂号之类的,后面微信添加很多好友。去年6月底,陆续有好友联系,问能否抢到名校的门票。后来,陈某某通过自媒体平台看见有个账户发了一篇文章,介绍名校参观的情况,浏览评论看到有人可以帮忙出票,并留了联系方式,该人就是张某某。之后有人需要出票,陈某

某就联系张某某,在他要价的基础上收取10元到20元的差价。

杨某某是大学在校生,暑假期间通过他人介绍认识了“黄牛”周某某,周某某称通过软件可以帮助抢名校参观的票,约定一张门票为120元至150元。杨某某把价格提高到180元至200元再出售。

今年1月,海淀检察院以李某某、张某某等13人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向法院提起公诉,该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中。旅行社运营人员高某某、兼职大学生陈某某等4人因犯罪情节轻微,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建议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 案件揭秘:“机器人”如何抢票

经检察官讯问,被告人详细交代了如何用抢票软件抢票的犯罪过程。抢票的具体流程就是在软件中设置好微信openID值,然后导入手机号,用接码平台接验证码,之后将参观人员的姓名和身份证号导入软件内,后点击开始抢票,软件就自动开始批量抢票。成功率能够达到80%左右。其间,需要通过“黑客”李某某购买接码平台和微信openID等,一套2.5元左右,用来操作抢票。

平时抢票软件出现了一些问

题,“黄牛”会联系李某某,李某某通过易语言调试后更新软件。

暑假将至,研学旅行也即将进入旺季。检察官提示:游客应提前了解热门景点门票的预约途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务必选择正规平台预约或者购买门票,请勿随意泄露个人信息。在选择研学游等旅游产品时要擦亮双眼,切忌通过网络购物平台或者自媒体平台等同黄牛交易,避免误入陷阱遭受财产损失。

北京日报客户端

# 九旬老人去世后被发现与小保姆结婚

## 房产已被过户;保姆否认骗婚:我们相爱

辽宁锦州九旬老人赵德忠去世后被发现已与相差38岁的保姆结婚,房产、丧葬费被过户给保姆儿子,养女报警并状告民政局,要求判定婚姻无效。

近日,记者从老人的养女赵永秋与保姆郑秀英(化名)处获悉,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赵永秋的诉讼请求,对于原告要求撤销老人与保姆婚姻登记的行政行为,法院不予支持。判决后,除了赵永秋提出上诉请求改判婚姻无效外,郑秀英亦提出上诉,不认同原告与老人的养女关系。郑秀英的行政上诉状显示,请求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起诉,认为赵永秋与赵德忠的养女关系属认定事实错误,被上诉人不具有诉讼主体的资格。

4日,保姆郑秀英回应记者,否认是为财产而“骗婚”,称结婚系老人提出,她选择尊重老人的意愿,尽管年龄相差38岁,但双方相爱。

### 去世后房产、丧葬费被过户给保姆儿子

据媒体此前报道,2022年6月,65岁的赵永秋得知锦州家中的养父已离世两天,从沈阳赶回家后发现,90岁的养父在死前9个月,与年龄相差38岁的保姆领证结婚,房产已过户到保姆儿子名下,过世后的丧葬补助费、抚恤金等3.9万余元亦被保姆儿子领走。

赵永秋告诉记者,由于姨母不能生育,赵永秋在8岁时以养女身份过继到姨父家。2020年8月,在弟弟岳父的推荐下,其养父聘用了来自辽宁义县的保姆郑秀英。

赵永秋觉得,养父可能受到保姆的操控。2021年5月,在养母去世2个多月后,养父赵德忠曾向锦州市公证处开具了一份婚后未曾生育子女和收养子女的公证书,收费单上签署的名字为保姆儿子郑某。公证书开具不久,房子以买卖形式被养父过户给了保姆的儿子。

“保姆一方是想通过这种方式绕过我,从而将房子转移到自己手里。”赵永秋说,她向法院提交了相关材料,证明部分材料系伪造,自己确为老人养女。经过核实后,锦州

市公证处将上述公证书撤销,并承认公证内容与事实不相符。

此外,赵永秋提供给记者两份材料,一份是养父与保姆的结婚登记表,一份为养母的死亡注销证明,上面的日期显示为同一日,均在2021年9月28日,她觉得蹊跷。

2023年9月,赵永秋一纸诉状将锦州市古塔区民政局告上法庭,要求法院判定民政局在办理保姆与养父结婚手续时存在瑕疵,进而判定两人的婚姻无效。

赵永秋在行政起诉状中表示,结婚登记处的工作人员在为养父登记结婚时,并未尽到注意义务。其养父和保姆年龄相差极其悬殊,并且老人健康状况极差,生活基本无法自理,从老人签字时的书写笔迹可看出,老人连笔都握不稳,无法履行相应的夫妻义务。老人此时可能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婚姻登记部门在审查结婚登记申请时,若在没有儿女陪同的情况下,应要求其出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对老人精神状态和行为能力的诊断和评价,以便确定老人是否存在与对方缔结婚姻的真实意思。可是纵观在婚姻登记机关调取的办理材料,里面并没有与此相关的任何内容。郑秀英与老人涉嫌骗婚,“借婚姻之名,行

侵财目的。民政部门登记审查程序存在瑕疵,并且严重违背人伦情理及公序良俗。”

### 法院判决婚姻不予撤销,保姆称与老人相爱

2023年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赵永秋曾告诉记者,在诉讼前她曾通过亲戚致电保姆,想要协商财产分割事宜,但对方一直回避此事。

2024年4月28日,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赵永秋对于撤销老人与保姆婚姻登记行政行为的请求。

古塔区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有两点:其一,关于原告赵永秋是否为本案适格主体的问题。二被告及第三人在庭审中对原告赵永秋具有赵德忠养女身份提出质疑,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8条的规定“亲友、群众公认,或者有关组织证明明确以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长期共同生活的,虽未办理合法手续,也应按收养关系对待。”依据上述规定在1992年4月1日《收养法》施行以前,我国承认事实收养关系。

其二,本案争议的行政行为是否应予撤销。在本案中,被告锦州市古塔区民政局、锦州市古塔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古塔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依据《婚姻登记条例》的相关规定,经审查双方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等证件并经本人签署声明、结婚登记告知事项、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共同拍照等程序后为赵德忠与第三人郑秀英办理结婚登记行为的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虽然赵永秋提出,两人结婚登记时年龄相差悬殊,且赵德忠身体状况极差,可能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婚姻登记处未对赵德忠精神状态和行为能力进行诊断和评价,其行为存在严重瑕疵的主张,经审查,被告婚姻登记处完全符合婚姻登记的程序规定,虽赵德忠年龄较大,但原告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申请结婚登记的行为非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赵德忠为限制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故原告要求二被告撤销2021年9月28日作出的准予赵德忠与郑秀英结婚登记的行政行为,法院不予支持。

判决后,除了赵永秋提出了上诉外,保姆郑秀英亦提出了上诉,其中赵永秋上诉请求改判婚姻无效。郑秀英的行政上诉状显示,其认为赵永秋与赵德忠的养女关系属认定事实错误,被上诉人不具有诉讼主体的资格。

赵永秋说,许多人质疑她对养父没有尽到责任,她觉得委屈,称在没有搬离锦州前,为方便照顾养父母,她特意搬到与养父同个小区居住,楼层也紧挨。请了保姆后,才由保姆进行照顾。

保姆郑秀英回应记者,她要上诉是因为没有档案记载赵德忠有收养子女的记录,“老爷子有养女证,我们就上诉了。”她说,对方(赵永秋)从没看过老人,也没有通过电话,赵德忠去过很多次敬老院,监护人都不是赵永秋。

对于与老人结婚或涉嫌骗婚的质疑,郑秀英予以否认。“婚姻并不限制年龄差”,双方相爱,且结婚这个想法是老人提出的。

郑秀英称,自己的儿子并没有对这桩婚事过问,而过世后的丧葬补助费、抚恤金等3.9万余元是她作为老人的妻子,授权儿子领走。而对于老人火化事宜是其儿子冒充女婿办理一事,她回应,殡仪业务单上“与逝者关系”栏填写的“女婿”一词是工作人员写错。

来源:九派新闻